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5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陳澄嫻
被　　告　和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肇慶
　　陳思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事實理由欄關於「借款75萬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借款750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